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2-042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王忠军、王忠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2】50号）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王忠军、王忠磊：

你们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在2009年10月30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，你们持有的公司权益比例由34.41%下降至23.74%，累计变动比例10.67%，其中因2015年8月14日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累计权益比例减少7.54%；2015年11月24日至2021年12月20日，因你们主动增减持、公司回购注销股份、股票期权行权等导致累计权益比例减少3.13%。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5%时，你们未按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直至2021年12月22日，你们才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08号）第七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,尽快提交整改报告,并将以此为鉴,充分吸取教训,持续加强对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,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,完善内部控制,提升信息披露质量,进一步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